

Kertész Imre

Detektívtörténet



我所有的作品讲的都是二十世纪被异化的人。——凯尔泰斯·伊姆雷

侦探故事

匈 凯尔泰斯·伊姆雷 著

杨永前 译

Kertész Imre

Detektívtörténet

侦探故事

〔匈〕凯尔泰斯·伊姆雷 著
杨永前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侦探故事/(匈)凯尔泰斯著;杨永前译. —上海:
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14
ISBN 978-7-5321-5302-2

I. ①侦… II. ①凯… ②杨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匈牙利-现代 IV. ①I51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08731 号

Kertész Imre
Detektívtörténet

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ungarian under the titles
Detektívtörténet. Copyright © 1977, 2001 by Kertész Imre
A nyomkereső. Copyright © 1998 by Kertész Imre
Jegyzőkönyv. Copyright © 1991 by Kertész Imre
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Rowohlt Verlag GmbH, Reinbek bei Hamburg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& Culture
GmbH, Germany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4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4-206

总策划:黄育海 陈征
出版统筹:陈丰

责任编辑:林潍克
策划编辑:任战

封面设计:董红红

侦探故事

[匈]凯尔泰斯·伊姆雷 著
杨永前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csle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m.com

总经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6.875 字数 132,000

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302-2/I·4203 定价:25.00 元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説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目录

侦探故事 .001

寻踪者 .091

笔 录 .175

译后记 .202

偵探故事

下面的这份手稿是我的当事人安东尼奥·罗·马腾斯委托我公布的。马腾斯是谁？待会儿，你们可以从他本人的讲述中找到答案。我只想在前言中说，与他的智力水平相比，他的写作才华令人惊叹。经验告诉我，每个人都是如此，一旦他决定正视自己命运的话。

我被指定为他的辩护律师。马腾斯被指控参与数起谋杀案，但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他既不否认，也不试图辩解。根据我的经验，在类似的案件中，被告的行为方式分两种：一种是在大量的物证和所应承担的责任面前死不认账；另一种是痛苦的悔悟，但其真正的动机则是残酷的冷漠和自怜。马腾斯有别于这两种类型。他毫无顾忌、主动、心甘情愿地交了自己的罪行，漠然得就好像不是在陈述自己，而是在陈述别人干的事。他仿佛就是在讲述另外一个与他毫不相干的马腾斯，而且为了那个马腾斯的所作所为，他甘愿承担所有的后果。我认为，他是一个极其玩世不恭的人。

有一天，他带着令人惊诧的愿望来找我。原来，他想让我去为他求求情，允许他在牢房里写东西。

“您想写什么？”我问他。

“写我所理解的逻辑。”他回答道。

“现在？”我大吃一惊，“在犯罪的过程中，您难道没有理解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他回答道，“当时没有理解。在那之前，曾经

理解过一次。现在我又重新理解了。人在做事的过程中容易遗忘。”他摆了摆手，“但是，这个你们是理解不了的。”

其实，我理解得比他想象得更透彻。我只是感到惊讶：我没想过，马腾斯——曾经像机器上一颗微不足道的螺丝钉那样，放弃一个独立自主的人所具备的全部判断力和观察力——这个人又一次打起了精神，他将要求自己的权利。这就是说，他想陈述和分析自己的命运。在我经历过的事情中，这是最罕见的。我觉得，人人都有权利这么做，而且是以自己的方式去做。马腾斯也不例外。于是，按他所愿，我去为他求情。

请你们不要对他的表达方式感到惊讶。在马腾斯的眼中，这个世界看起来可能就是一部现成的蹩脚小说，一切事情的发生都伴随着恐怖故事唯一的编剧或者编舞——如果更喜欢用这个词语的话——那令人惊异的果断性和令人怀疑的合理性。但是——不是出于辩护，仅仅是为了真理——请允许我补充一句：这个恐怖故事不是由马腾斯一个人写出来的，而是由现实写出来的。

最后，马腾斯把手稿交给了我。这里公布的文字完全是真实的。我没有对任何一处进行改动，甚至忽视了一些理应进行无条件修改的语言表达上的缺陷。他要说的话，我都原原本本地保留了下来。

二

我想讲一个故事，一个简单的故事。你们看过后可能

会说这个故事伤风败俗。然而，这并不能改变它的简单性。因此，我讲的是一个简单而又伤风败俗的故事。

我叫马腾斯。是的，就是那个安东尼奥·罗·马腾斯。我现在正站在新制度的法官，也就是人民法官的面前——他们喜欢这样称呼自己。现在，你们可以读到足够多的关于我的事情——那些喧嚣的小报不遗余力地想让整个拉丁美洲，甚至遥远的欧洲都知道我的名字。

我必须抓紧点儿，我的时间可能不多了。我要讲述的是萨利纳斯的档案：费德里戈·萨利纳斯和他儿子恩里克·萨利纳斯的档案。他曾经是一家遍布全国的连锁店老板，他们的死亡当时就让人震惊。要知道，那时候要让人震惊可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。萨利纳斯是起义领袖，可谁也不愿意相信他是叛徒。后来，就连上校也后悔我们就处死他们发布公告：无疑，这产生了巨大的道德影响，实在太大了，完全没有必要。但如若不发布公告，我们可能就会面临暗箱操作、违反法律的指控。无论怎么做，都只能是错。其实，上校早就看到了这一点。不瞒你说，我和他所见略同。然而，一名侦探官员的信念又能对事情的进展产生什么影响呢？

那时候，我还是调查局里新来的小伙子。我是从警察局调过来的。我不是来自于政治科——那里面的人早就到这边来了——而是刑侦科。“你，马腾斯！”一天，我的上司说，“你有没有兴趣调过去？”我问：“去哪里？”——毕竟我只是个警察，不会揣摩人。他点了点头：“去调查

局。”我没有说“是”，也没有说“不”。我的刑侦工作干得还可以，但我对杀人犯、窃贼和妓女已经有些厌倦了。现在吹来一股新鲜的风。我听说，已经有一两个人飞黄腾达了。人们都说，谁努力，未来就等着谁。“调查局要人。”我的上司接着说，“我一直在考虑，该推荐谁去好呢？马腾斯，你是个有才干的人。你在那里会很快干出名堂来的。”上司补充说。

是的，我也差不多这么想。

我完成了培训课程，也被洗了脑。但这还远远不够。许多陈旧的思维依然残留在脑际，现在已经不需要了——但他们太急于求成了。那时，所有的事情都特别急迫。要建立新秩序，要尽快巩固政权，要挽救祖国，要清算动荡——看起来，所有这一切都压在了我们的肩上。“这个将在实践中解决。”——当人们为了某件事头痛时，总会这么说。如果我真学到了什么本事的话，那可就是活见鬼了。好在我对这份工作还算有兴趣，况且薪水也不错。

我被分配到迪亚兹的小组（迪亚兹现在尚未缉拿归案）。我们共有三个人：我的上司迪亚兹（我可以向每个人保证，永远也别想找到他）、罗德里格斯（已经被判死刑；只判了一次，这个无耻之徒，就是判他一百次死刑也不为过）和我——一个新来的小伙子。当然，还有助手、金钱、无边的权力和不受限制的技术，这些都是一个普通警察连想也不敢想的，更不用说去肆无忌惮地亲身体验了。

不久之后，突然发生萨利纳斯案件。发生得太早，实

在太早，当时正是在我最头痛的时候。但既然发生了，就别无选择：我就是想摆脱它，也是不可能了。我想说的是，在我走之前……在他们送我走之前，我要在身后留下一些证据。别说了，现在我压根儿就不关心这个。我做好了随时走的准备。我们这种职业是需要冒险的，一旦进入这个职业，就没有回头路可走——迪亚兹就习惯这么说（你们知道，通缉他也是白费力气。）

事情是怎样开始的？是在什么时候？梳理梳理我的记忆，我只感觉到回忆胜利之初的那几个月是多么的艰难：艰难，并不只是因为萨利纳斯父子的缘故。哦，不管怎么说，我们早就过完了胜利日，这是肯定的——啊，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悬挂在街道上空的横幅已经松弛变软，上面的胜利口号被雨水打湿；旗帜已经褪色，街上的扩音喇叭嘶哑地播放着进行曲。

是的，这就是每天早晨我看见的情景。从我的住所到人人皆知的调查局所在的古典式宫殿，我不知道多少次穿越这座城市。晚上，我什么也觉察不到。不，晚上我只能觉察到自己头痛。

大约就在这个时候，我们遇到了许多不愉快的事情。胜利后的蜜月结束了，居民们变得紧张起来。上校也是如此。另外，我们得到消息说，有人正准备制造暗杀事件。我们必须阻止——最起码应该阻止，而且要不择手段：祖国和上校都要求我们这么做。

令人诅咒的紧张和随之而来的混乱是整个事情发生的原因。罗德里格斯跑了，迪亚兹——永远冷静，永远给人安慰的迪亚兹——从没说过一句贬损他的话。实际上，到这时我才开始看清楚，我身处何地，我从事的是什么样的工作。我说过，我还是个新来的小伙子，迄今为止，只是在那里混日子。我试着认清形势，尽快进入角色，完成该干的事情。我是一个正直的警察，而且一直如此，我工作很认真。我当然知道，调查局里的标准是不一样的——但我认为，标准还是有的。然而却没有。我的头开始痛了起来。

你们别以为我是在为自己辩解。我已经无所谓了。但这简直就是一条真理：人们自以为非常聪明地驾驭着事态发展，但事后却只是想弄明白，自己为何落得个身处险境的下场。

起初，这个罗德里格斯让我紧张。慢慢地，他成了令我狂热的对象。我想了解他，理解他，就像……是的，也许就像萨利纳斯想了解自己的儿子那样。当然，方式不同，但都是怀着调查的热情。一天，我对他说：

“你，罗德里格斯。为什么干这件事？”

“干什么事？”他问道。

“瞧你那熊样儿，”我温和地说，“还能有什么？！……”

“噢，明白了。”他说完，无声地笑了。

“听着！”我接着说道，“我们清算，打击，镇压，审问。好吧，这是我们的工作。但你为什么痛恨他们呢？”